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更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转发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启迪科服的控股股东，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下发的《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份变动的通知》函件，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雄安新区管委会”）、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集团”）、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及启迪控股（上述五方以下并称“五方”）于2019年3月20日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启迪控股的股权变更等相关事宜，主要内容如下：

为推动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五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为更好发挥五方协同效应，签订本协议。

五方同意本次合作后雄安集团和/或雄安新区管委会控股的基金与清华控股并列成为启迪控股第一大股东。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雄安集团和/或雄安新区管委会控股的基金受让清华控股所持有启迪控股的部分股份、雄安集团和/或雄安新区管委会控股的基金以现金和/或其他非货币资产等方式向启迪控股增资等。

启迪控股积极参与雄安新区的科技创新中心、科技园区、科技创新网络、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等的建设，全力支持雄安新区打造科技成果转化与企业孵化平台。

雄安新区管委会、雄安集团将支持启迪控股参与雄安新区的科技创新中心、科技园区、科技创新网络、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等各项建设工作。

五方将根据启迪控股发展战略，积极配合并协调引入其他战略投资机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所约定的合作事项尚需相关主体另行签订协议，并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等相关程序，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